

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

九民字（2017）27号

签发人：彭雅平 吴泽浔

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 五保供养和精简退职标准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民生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2017年，我市城区和各县（市、区、山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统一由2016年的480

元/月·人提高到 530 元/月·人，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统一由 320 元提高到 350 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由 270 元/月·人提高到 305 元/月·人，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统一由 195 元提高到 225 元。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标准统一由 365 元/月·人提高到 425 元/月·人；分散供养标准统一 290 元/月·人提高到 320 元/月·人；城市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对象标准统一由 2016 年的 365 元/月·人统一提高到 395 元/月·人；农村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对象标准统一由 325 元/月·人提高到 355 元/月·人。

新的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。

请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。

妥否，请批示



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8 日印发